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6 年第 42 期(总第 187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www.mofcom.gov.cn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6年7月8日　　第42期(总第1879期)

目　　录

1. 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26年第26号……（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26年第27号……（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87号……（1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2026年第88号 ……（18）

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ly 8,2026 No. 42 (Series Issue No. 1879)

Contents

1. Provisions on Promoting and Regulating the Application of Electronic Documents……(3)
2. Announcement No. 26, 202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3. Announcement No. 27, 202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
4. Announcement No. 87,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
5. Announcement No. 88,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18)

www.mofcom.gov.cn

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2026年2月10日经国家网信办室务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同意 2026年4月17日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令第22号公布 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推广应用，提升货物贸易和运输数字化水平，促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保障电子单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电子单证应用及相关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鼓励电子单证的推广应用，分类分级管理电子单证系统，提升货物贸易和运输的数字化、便利化水平。

第四条 国家网信部门与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管理部门，加强政策协同，依据各自职责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

第五条 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和行业准则，促进电子单证的规范应用和生态繁荣发展。

第六条 国家有关部门推动电子单证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规则制定和推广适用，推动相关国际互认。

国家鼓励相关企业、科研机构深化与国际组织、联盟机构的互动交流，广泛开展电子单证领域的国际业务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电子单证应用的促进

第七条 鼓励货物贸易、物流、金融等领域机构和企业在开展业务时认可、使用电子单证，提升业务应用数字化水平，促进行业提质增效。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电子单证特点，探索使用数字人民币等新型支付方式开展跨境支付，稳妥推进利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提升金融服务智能化水平，积极稳妥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

第八条 鼓励相关企业、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和公共服务机构在电子单证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风险防范等方面开展协作，分享实践经验，促进电子单证技术发展与应用。

第九条 国家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电子单证领域标准制定工作，及时组织制定国家标准，鼓励行业协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和相关企业参与电子单证相关标准制定，有序推进现有行业标准向国家标准转化。

第十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从事电子单证业务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其他规范性要求。

www.mofcom.gov.cn

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采用与电子单证有关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及时对标国际标准，加强对电子单证信息的互认共享。

第十一条 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电子单证系统用户开展电子单证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向标准的制定机构反馈标准实施信息，提出标准修订建议，促进标准持续优化，适应行业发展需求。

第十二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制定业务规则，依法核验用户的身份信息，并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其承诺遵守法律规定。

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应当与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鼓励我国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在国家数据跨境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依法依规向境内外用户提供跨境业务服务，促进国际贸易、运输等领域的电子单证应用。

第三章 电子单证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

第十四条 鼓励相关机构、组织和个人通过可靠的电子单证系统从事电子单证的签发、存储、变更、转换、转让、质押、流转等活动。

可靠的电子单证系统应当实现以下功能：

（一）确保电子单证信息全程可追溯，不可篡改；

（二）能够识别电子单证的签发人；

（三）支持电子单证和纸质单证相互转换的，应当确保转换前后的信息一致，并在单证中体现相关转换信息。

为可转让电子单证提供服务的可靠的电子单证系统，还应当实现以下功能：

（一）能够识别电子单证并确保其具有唯一性；

（二）确保电子单证自生成至不再具有效力期间均处于排他控制状态，且能够识别其控制人；

（三）确保电子单证在转让时对其控制随之转移。

第十五条 电子单证系统的可靠性，是指系统在为电子单证签发、存储、变更、转换、转让、质押、流转等活动提供服务时，能稳定、持续运行并实现本规定第十四条所规定功能的能力。

评价电子单证系统可靠性的因素包括：

（一）适用于该系统的运行规则；

（二）对系统所存储数据完整性的保障；

（三）系统对电子签名可靠性的要求；

（四）防止未经授权访问或者使用该系统的能力；

（五）该系统所使用的硬件和软件的安全性；

（六）该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七）该系统的灾难恢复能力；

（八）该系统是否定期接受独立机构的审计及其频次和范围；

（九）有关机构、组织等就该系统可靠性作出的证明；

（十）相关技术标准；

（十一）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六条 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和用户自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具备企业用户身份核验认证、授权操作、自我管理、按需提供、安全可靠等功能，能有效支撑电子单证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的电子身份验证服务系

www.mofcom.gov.cn

统，以及具备自然人身份核验功能的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等身份认证系统，保障货物贸易、运输的安全便利。

电子单证中电子签名的可靠性认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鼓励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向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申请系统可靠性认证，规范开展电子单证系统建设与运维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完善业务流程，支持相关方在签发时确认电子单证信息，降低电子单证记载货物信息与实际货物信息不符的风险。

第十九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确保电子单证系统和电子单证的网络安全。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技术措施，持续监测系统的运行状况，及时处置异常情形。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电子单证系统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还应当履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承担的网络安全义务。

第二十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和电子单证系统用户在处理电子单证数据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建立健全数据全流程安全管理制度，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对列入国家重要数据目录的电子单证数据保护，保障电子单证系统和电子单证的数据安全，维护电子单证系统用户及相关主体的个人信息权益。

电子单证数据的存储，应当依其所属行业和类型，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数据存储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向境外提供与电子单证有关的数据，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数据出境的相关规定。国际贸易、跨境运输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与电子单证相关的数据向境外提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一）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

（二）所涉个人信息仅为签发、转让、质押电子单证或者行使电子单证权利所必需的。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针对电子单证的类型、技术特点、行业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及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方式，鼓励电子单证的应用与创新发展。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电子单证系统建设运营和电子单证业务进行监督检查，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参与监督检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和相关当事人违反本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

www.mofcom.gov.cn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提供相关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下列术语的含义：

（一）电子单证，是指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能够证明当事人之间存在货物运输、货物仓储、货物保险等法律关系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提单、电子海运单、电子铁路货运单、电子航空货运单、电子公路货运单、电子多式联运单证等电子运输记录，以及电子仓单、电子货物保险单等。电子单证包括可转让电子单证和不可转让电子单证。

（二）电子单证系统，是指基于网络信息技术，为创建、接收、存储和发送电子单证信息提供技术服务的信息系统。

（三）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是指负责建设、运营电子单证系统，向公众提供电子单证签发、存储、变更、转换、转让、质押、流转等服务的机构、组织。

（四）电子单证系统相关服务支持方，是指为电子单证系统有效运转提供支持或者服务的机构、组织。

（五）电子单证系统用户，是指使用电子单证系统的机构、组织、个人。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26 年　第 26 号

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打击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商务部决定进一步完善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处理工作。现公告如下：

一、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出口战略矿产两用物项的行为，包括：

（一）未经许可擅自出口战略矿产两用物项；

（二）超出出口许可证件载明的范围、条件和有效期出口战略矿产两用物项；

（三）出口禁止出口的战略矿产两用物项；

（四）以改造、拆分为部件或者组件等方式规避许可出口战略矿产相关两用物项；

（五）通过绕道第三国（地区）规避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有关规定；

（六）通过贸易性出口及知识产权许可、投资、交流、赠送、展览、展示、检测、测试、援助、传授、联合研发、受雇或雇佣、咨询等方式非法对外转移受管制的战略矿产相关技术；

（七）明知出口经营者从事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

www.moftcom.gov.cn

（八）教唆、帮助出口经营者、进口商、最终用户规避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有关规定实施违法行为；

（九）出口经营者违反规定与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进行交易；

（十）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以及临时管制物项之外的战略矿产相关货物、技术和服务可能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所列风险，但未向商务部申请许可；

（十一）国内进口经营者和最终用户违反其向商务部作出的承诺；

（十二）违反规定擅自接受或者承诺接受外国政府提出的与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相关的访问、现场核查等要求；

（十三）其他违反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举报人可通过下列方式举报：

（一）登录商务部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网站（https://aqygzj.mofcom.gov.cn）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涉嫌违法违规线索举报平台进行线上举报；

（二）拨打举报受理电话010－12369，受理时间为法定工作日8:30－11:30、14:00－17:00。

三、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真实性负责。举报内容以中文为准，一般包括：

（一）举报人基本情况；

（二）举报人联系方式；

（三）被举报人基本情况；

（四）被举报人涉嫌违反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等有关规定的具体情形；

（五）举报人是否已就同一事项向其他机构举报；

（六）举报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四、举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不属于本公告第一条所列情形的；

（二）举报内容关键要素缺失，不能作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线索的，经商务部要求补充或者补正后仍不完整、不明确的；

（三）举报所涉事项已处置完毕，举报人以同一事实或理由重复举报的；

（四）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五、对于实名举报的，商务部以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举报线索受理情况。对查证属实的，商务部按有关规定可给予实名举报者奖励。

六、对于涉嫌恶意举报的行为，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严格甄别，依法处置。

七、出口经营者或其他实体如发现自身存在违反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等相关规定的行为，或认为自身可能违反了相关规定，应主动向商务部报告。主动报告情节将作为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考量因素。

八、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

九、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有关战略矿产技术出口相关规定行为的举报参照本公告执行。

本公告自2026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年6月24日

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26年　第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将防卫研究所等参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20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见附件），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出口经营者向上述20家实体出口两用物项，禁止境外组织和个人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上述20家实体；正在开展的相关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二、特殊情况下确需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出口管制管控名单（2026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年6月29日

附　件

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2026年6月29日）

1. 防卫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地址：日本东京都新宿区市谷本村町5番1号

邮编：162－8808

2. 陆上装备研究所（Ground Systems Research Center）

地址：日本神奈川县相模原市中央区渊野边2－9－54

邮编：252－0206

3. 舰艇装备研究所（Naval Systems Research Center）

地址：日本东京都目黑区中目黑2－2－1

邮编：153－0061

4. 航空装备研究所（Air Systems Research Center）

地址：日本东京都立川市荣町1－2－10

邮编：190－8533

www.mofcom.gov.cn

5. 日钢特机株式会社(NIKKO TOKKI Co.，Ltd.)

地址:日本东京都品川区大崎 1－11－1 门户城市大崎西塔 1005 号

邮编:141－0032

6. 日钢 YPK 商事株式会社(NIKKO－YPK SHOJI Co.，Ltd.)

地址:日本东京都品川区大崎一丁目 11 番 1 号门户城市大崎西塔 10 层

邮编:141－0032

7. 三菱电机防卫与空间技术株式会社(Mitsubishi Electric Defense and Spac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地址:日本东京都品川区大崎 1－15－9

邮编:141－0032

8. 三菱电机软件株式会社(Mitsubishi Electric Software Corporation)

地址:日本东京都港区滨松町二丁目 4 番 1 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南馆 29 层

邮编:105－5129

9. 三菱电机工程株式会社(Mitsubishi Electric Engineering Company，Limited)

地址:日本东京都港区芝 5－34－2 三田町露台

邮编:108－0014

10. 三菱精密株式会社(Mitsubishi Precision Company，Limited)

地址:日本东京都港区港南一丁目 6 番 41 号芝浦水晶品川 8 层

邮编:108－0075

11. 三菱重工海洋技术株式会社(MHI Oceanincs Co.，Ltd.)

地址:日本长崎县谏早市津久叶町 6－53

邮编:854－0065

12. 三菱重工相模高科技株式会社(MHI Sagami High－tech，Ltd.)

地址:日本神奈川县相模原市中央区田名 3000 番地

邮编:252－5293

13. 三菱重工物流技术株式会社(MHI Logitec Co.，Ltd.)

地址:日本爱知县小牧市大字东田中 1200 番地

邮编:485－0826

14. 光和兴业株式会社(KOWA KOGYO，Ltd.)

地址:日本长崎市出岛町 1 番 14 号出岛朝日生命青木大厦 8 层

邮编:850－0862

15. 菱重特殊车辆服务株式会社(MHI Special Vehicles Parts Supply & Technical Service Co.，Ltd.)

地址:日本东京都新宿区片町 4 番 3 号(曙桥 SHK 大厦 3 层)

邮编:160－0001

16. 三菱重工海事技术株式会社(MHI Maritech，Co.，Ltd.)

地址:日本长崎县长崎市饱之浦町 1－1

邮编:850－8610

17. KGM 株式会社(Kawajyu Gifu Manufacturing Co.，Ltd.)

地址:日本岐阜县各务原市川崎町 1 番地

邮编:504－0971

www.mofcom.gov.cn

18. 日本飞机株式会社(NIPPI Corporation)

地址:日本神奈川县横滨市金泽区昭和町 3175 番地

邮编:236－8540

19. 福图尼奥株式会社(Fortunio Co.，Ltd.)

地址:日本东京都目黑区洗足 2－16－19

邮编:152－0012

20. 青木精密工业株式会社(Aoki Seimitsu Kogyo Co.，Ltd.)

地址:日本埼玉县川口市差间 3－38－12

邮编:333－0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 年　第 87 号

为进一步规范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保障供港澳蔬菜质量安全和稳定供应,促进贸易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要求公告如下。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六)《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七)《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二、适用范围

本公告适用于供港澳新鲜和保鲜蔬菜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三、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

本公告所称的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以下简称生产加工企业)指供港澳新鲜和保鲜蔬菜的收购、初级加工的生产企业。

海关对生产加工企业实施备案管理。生产加工企业应填写《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表》(附件 1),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备案。生产加工企业备案按照《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要求》(附件 2)执行。生产加工企业备案长期有效。

四、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一)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生产加工企业应当保证供港澳蔬菜符合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检验检疫要求。香港或澳门特别

www.mofcom.gov.cn

行政区没有相关检验检疫要求的，应当符合内地相关检验检疫要求。

（三）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建立从蔬菜原料验收、生产加工、包装到供港澳的全过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原料供应商评价、进货验收、有毒有害物质自检自控、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不合格产品处置等制度，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应配备相应的质量安全技术人员。

1.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建立蔬菜原料来源种植基地名录，名录信息应包括种植基地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鼓励蔬菜原料来自企业自有蔬菜种植基地，或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地理标志等认证的蔬菜基地。

2.生产加工企业应对蔬菜原料进行进货验收，验核承诺达标合格证，如实记录进厂原料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供货者信息等，并妥善保存相关验收记录、原料购买凭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确保原料来源可追溯至种植基地。

3.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对供港澳蔬菜进行自检自控，根据质量安全管理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应当及时采取管控措施。

（四）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在供港澳蔬菜的运输包装标识上注明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地址、备案号、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等。供港澳蔬菜的包装应清洁卫生，防止对产品造成污染。

（五）生产加工企业应按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要求提供出货清单，并对装载供港澳蔬菜的陆路运输工具加施封识，封识号码应标注在出货清单或其他单证上，出货清单样式见附件3。

（六）供港澳蔬菜存在安全问题，可能或者已经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生产加工企业应当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海关报告。

（七）生产加工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相关记录档案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鼓励生产加工企业应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相关记录档案。

五、检验检疫

（一）供港澳蔬菜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向生产加工企业所在地海关提出检验检疫申请。

海关受理申请后，依法实施检验检疫。符合要求的，准予供港澳；不符合要求的，经技术整改合格后准予供港澳，不能进行技术整改或技术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供港澳。

（二）供港澳蔬菜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依法向海关申报。口岸海关依法实施口岸查验，符合要求的，准予放行；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放行。

（三）对于采用集中申报模式向海关申报的供港澳蔬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监督管理

（一）海关依法对生产加工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对生产加工企业是否持续符合备案条件、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二）海关对供港澳蔬菜中污染物、农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实施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三）供港澳蔬菜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主管部门通报的，生产加工企业所在地海关应组织开展调查，必要时采取加严监管措施，同时可要求生产加工企业提交检测报告。

（四）生产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责令整改。整改期间，经风险评估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可暂停受理其产品供港澳检验检疫申请：

1.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不良的；

2.设施设备与生产能力不能适应的；

3.进货验收记录和出厂检验记录不全的；

4.蔬菜原料来源不明的；

5.包装和标识不符合要求的；

6.产品被检出含有禁用农药、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

www.mofcom.gov.cn

7.生产加工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后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

8.被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主管部门通报产品质量安全不合格的。

(五)生产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取消企业备案：

1.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隐瞒或者谎报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

3.被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主管部门通报质量安全不合格1年内达到3次的；

4.拒不接受海关监督管理的。

(六)生产加工企业、货主或者其代理人违反本公告规定的,海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七、信息通报

海关应加强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协作,强化各部门协同共治。供港澳蔬菜经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主管部门通报不合格的,生产加工企业所在地海关应当向生产加工企业反馈有关信息,并按有关规定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通报。

本公告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做好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质检食函〔2009〕62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表

2. 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要求

3. 供港澳蔬菜出货清单(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6年6月18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www.mofcom.gov.cn

附件 1

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申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次申请□　　变更申请□

www.mofcom.gov.cn

企业名称 （中英文）			
企业地址 （中英文）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质量安全 技术人员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厂区面积 （平方米）		人数	
蔬菜加工类别			
年加工能力（吨）			
使用的水源情况	□□市政用水；□井水；□其他（　）		
加工设施情况			
卫生防疫 措施情况			
农药残留 检测能力			

www.mofcom.gov.cn

厂区周围环境情况	医院 □有 □无 垃圾场 □有 □无 化工厂 □有 □无 其他污染源 □有 □无
提交材料清单	厂区平面图、车间平面图 □有 □无 设备布局图 □有 □无 工艺流程图及主要设施设备照片 □有 □无
本公司承诺已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保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切实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本公司承诺提交的上述材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www.mofcom.gov.cn

附件 2

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要求

一、申请条件

申请备案的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经营主体资格；

2.具有与生产加工的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处理和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及设施设备，厂区地面平整硬化易清洁，周围无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污染源，生产加工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3.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材料

生产加工企业向其所在地海关提出备案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表；

2.厂区平面图、车间平面图、设备布局图和工艺流程图及主要设施设备照片。

三、备案程序

生产加工企业提交材料齐全、有效的，海关应当受理备案申请。提交材料不齐全的，海关应当当场或者在接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补正，企业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海关应当受理备案申请。

符合要求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通知生产加工企业。

四、备案变更

生产加工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生产车间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备案。

五、备案注销

生产加工企业丧失经营主体资格的，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的，海关发现后予以注销。

六、其他要求

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且承担法律责任。提交材料不实的，海关发现后撤销其备案。

www.moicom.gov.cn

附件 3

供港澳蔬菜出货清单（样本）

编号

企业名称 （盖章）		运输车辆 车牌号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厂日期	年 月 日
蔬菜名称	重量（千克）	数量（箱/筐）	
负责人签字		司机签字	

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公　　告

2026年　第88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进口机动车辆通关效率，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海关总署、公安部决定全面推广《货物进口证明书（汽车、摩托车）》（以下简称《证明书》）和《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以下简称《随车单》）“两证合一”改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依法向海关申报进口的汽车、摩托车，对原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34号（关于《货物进口证明书》相关事宜的公告）、《进口汽车检验管理办法》（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40号修改）分别签发《证明书》和《随车单》的，在进口车辆办结放行手续并经检验合格后，签发“两证合一”的《货物进口证明书（汽车、摩托车）》（以下称新版《证明书》）。

二、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自进口汽车、摩托车放行并经检验合格后三年内向海关提出签发新版《证明书》申请。

三、进口非中规车的，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在报关单“规格型号”栏目中申报原销售目的国车版、型（如“原欧规”“原美规”“原加规”“原中东规”等）。

四、进口货物收货人申请仅签发《证明书》或者《随车单》之一的，按照原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五、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34号中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本公告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43号，海关总署、公安部公告2024年第70号以及海关总署、公安部公告2025年第89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26年6月16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www.mofcom.gov.cn